

# 《社會工作》

- 一、1957年格林伍德（Ernest Greenwood）在「一個專業的特質」文中，提供了評斷社會工作專業地位的一些指標。試問有那些指標？並請依據這些指標評論國內的社會工作專業狀況。（25分）

<b>試題評析</b>	此題是相當好發揮的題型，重點在於能依照Greenwood的五項重要指標進行討論，並呈現出當前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現況。
<b>考點命中</b>	高點《社會工作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22-23。

**答：**

## （一）Greenwood(1957)的專業特質論

Greenwood從社會學的角度分析，描述專業所必須具備的特質，主要是針對專業特質理想的區分「專業」與「不專業」兩種概念，他認為專業必須具備以下五種條件：

- 1.有系統的專業理論：專業本身必須具備系統性的理論基礎。
- 2.專業的權威：專業本身必須具備執行業務相關的權威。
- 3.社會或社區認可：專業必須讓社會產生認可。
- 4.倫理守則：專業本身應該要有倫理守則自律並且管理自我。
- 5.專業文化：專業應該涵養自身文化，並且使其相關的工作者具備此文化內涵。

## （二）我國社會工作發展狀況

### 1.專業理論：

- (1)理論發展：目前我國的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眾多，包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範疇，且在社會工作鄉關理論的發展上有多種教科書問世，如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理論、直接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社會工作管理與社會工作哲學等，可說是包羅萬象，眾家雲集。
- (2)理論應用：我國社會工作者在學校教育當中必須學習各種社會工作相關的學科與理論，而不少學校也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另目前各大學都有不少國內博士畢業的學者任教，足見我國專業理論的發展已達到相當成熟的敬業。

### 2.專業權威：

- (1)法律保障：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地位受到社會工作師法保障，而相關工作領域也有各種法規給予範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了家庭與兒少社工的專業地位，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也提供了該領域社工人員的各種工作內容，這些都奠定了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權威。
- (2)行政結構：衛生福利部為社會工作專業的主管機關，亦是我國社會工作在行政權力架構上的專業權威證明，目前有三司一署負責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的執行，而各種社會政策的制訂也幾乎都由社會工作的師長們制訂。

### 3.社會認可：

- (1)專業社群：我國社會工作社群越來越多，除目前主要的社會工作師公會乃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成立，包含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工作教育協會，與各種社會工作領域不同學會，均代表著整體專業社群的能見度增加。
- (2)法律認同：法律是大眾之事，因此各種法律如社工師法與其他福利法規等來保障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的遂行，提供案主應有的福利服務，便是國家社會最大的認可。

### 4.倫理守則：

- (1)倫理守則的遵守：我國社會工作師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師法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規範，否則將會依照社會工作公會的自律流程進行倫理事件的處理，嚴重時可由主管機關進行各種裁罰。
- (2)倫理約束未能全面涵蓋：由於社工師法只規範到社工師，因此在社工員層級便缺少行政系統的規範與違反倫理守則時的有效處置，此點需透過後續的修法與專業系統的改善加以協處。

- 5.專業文化：專業文化的養成乃需透過實務界與學術界一同努力，就目前的社會工作教育養成與實務體系的工作訓練，社會工作者必須透過不斷的進修與深造來維持專業能力，並且從中涵養專業文化，因此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已經具備相當深厚、融會中西的專業文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個案紀錄是呈現服務過程、服務成效及服務證明的重要工具，請說明撰寫一份完整的專業個案紀錄要把握那些要點？（25分）

<b>試題評析</b>	雖然此題在考個案紀錄撰寫的應記錄事項，但考生可以透過直接服務的工作流程進行說明，將各階段應工作事項解釋清楚即可。這算是相當容易上手的題目。
<b>考點命中</b>	高點《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講義》第二回，劉開渠編撰，頁5-8。

**答：**

社會工作紀錄對社會工作實務來說相當重要，不僅是達成案主服務之使命，更是促進社會工作功能的實現工具。以下依照社會工作紀錄內容撰製注意事項（1996）與社會工作處遇流程，說明個案工作紀錄的意義與應包括之內容：

(一)個案工作紀錄的意義：

社會工作紀錄包含個案工作、團體與社區工作紀錄三種，其中個案工作紀錄主要在記錄於個案工作過程當中的服務內容，用以登載社會工作師與案主接觸過程及對問題發掘與處理資料，依性質可分為接案紀錄、訪視或會談紀錄、轉介紀錄、結案紀錄。

(二)個案工作紀錄應包含事項：依照社會工作服務流程，以下針對基本資料，問題預估、計畫、介入經過、評估與結案等進行說明。

- 1.基本資料（basic data）：用以記載案主本人、案主家庭成員及案主之重要關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職業等資料。
- 2.問題預估（assessment）：
  - (1)案主問題及其對問題之看法：
 

以記錄案主對問題之陳述，包括案主對問題本身的描述、對形成原因之解釋、對主、次要問題之排列及對問題解決方法之期待等詳細資料。
  - (2)社會工作師對案主問題之分析：
    - A.案主個人的生心理特性、情緒與行為表現、社交關係情形。
    - B.案主家庭之環境生態、家庭環境脈絡、家庭優勢、家庭系統界線、權力結構、決策過程、家庭目標、家庭迷思及認知型態、成員溝通型態與家庭生命週期。
    - C.案主的環境現況，可協助的鄰居、同事、親戚、朋友的互動關係，及各項可能資源的存在情形。
    - D.對案主問題之所在及成因之分析，解決問題之阻力、助力之描述。
- 3.計畫（planning）：
  - (1)處遇目標：根據問題提出相對應的目標。
  - (2)處遇策略：提供協助、治療之方向、方法、資源、行動與時間表。
- 4.介入經過（intervention）：
 

登載實踐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之過程，包括實施之經過、案主之反應及社會工作師本身之感受、過程中突發事件之因應、協助方向之變動等。
- 5.評估（evaluation）：
 

用以檢討實施過程之進行、得失、運用技巧等事項及對個案工作成敗之判斷和其判斷依據。
- 6.結案（termination）：
 

用以回顧整個個案進行之過程，並標示往後應注意事項。

三、試問矯治社會工作可以在那些機構實施？矯治社會工作在機構內的專業服務內容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在過去的社會工作考科當中曾經出現過類似的題目，因此這題屬於考古題。鑑於近年司法矯治社會工作逐漸發展，相關工作紛紛成形（觀護制度、家事與家暴服務中心設立），因此再度考出此題並不令人意外。
<b>考點命中</b>	高點《社會工作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77。課堂補充。

**答：**

社會工作辭典定義矯治為透過監禁、假釋、緩刑、教育、社會服務等以改變違法者行為的過程。而矯治社會工

作亦稱為司法矯治社會工作，主要在處理與司法矯治工作相關的社會工作處遇，主要服務對象為因為司法、犯罪事件而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家庭，包括犯罪者及虞犯與其家屬、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或是其他相關人。

(一)矯治社會工作之實施機構

- 1.家庭：犯罪者與犯罪被害人所屬之家庭，協助家庭在犯罪與受害過程中度過難關。
- 2.司法單位：於監獄或法院當中，協助矯正犯罪者或虞犯的各種行為與適應問題。
- 3.社區：於社區當中協助犯罪者與虞犯回歸社區，從就業、經濟與生活適應層面進行服務，以幫助其自立並能重新建立新生。

(二)矯治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內容

- 1.轉向服務
  - (1)青少年：為青少年或家庭連結社區方案，提供轉向處遇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系統建立良好關係，合作設計個案計畫，向法院報告處遇結果等。
  - (2)成年人：
    - A.觀護制度：乃延緩違法者進入監禁機構，使其得以繼續就業就學的社區處遇制度。通常有一定期限，違法者於該期間需固定向觀護人報到，由觀護人監控其行為。
    - B.假釋：違法者從監禁機構中提早釋出，同樣需要向觀護人報到。
- 2.受刑人服務
  - (1)受刑人服務：以個案或團體方法；協助受刑人行為改變或適應環境受刑人家屬服務：各項家庭生活或經濟問題之處理。
  - (2)女性受刑人服務：缺乏就業技能、可能是家暴或性侵受害者、藥物濫用、特殊疾病、性病、懷孕等受害者協助：各種犯罪受害者的服務，提供庇護等服務。
- 3.犯罪受害者服務
  - (1)犯罪被害人：根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國家應協助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歸常態生活。
  - (2)受害者服務：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事事件法，處理家暴、兒虐、老人虐待、性侵 害等各類型受害者服務，如家暴服務中心與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危機取向的早期介入預防工作，甚至出席法院的聽證會或協助案主出庭提供證詞。

四、試問何謂身心障礙者的「功能、障礙與健康國際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該分類系統重視那些環境因素?該分類系統採取普同主義觀點(universalism)理解身心障礙者,具有何種重要意義?(25分)

<b>試題評析</b>	最近幾年,身心障礙議題相當受到關注,尤其是因為ICF引入而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後的國際趨勢回應與障礙鑑定現況都成為命題的焦點。考生若有複習考古題便不難發現這個趨勢,相信有準備的人都不難掌握此題。
<b>考點命中</b>	高點《社會工作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75-76。

答：

(一)ICF系統之內涵

- 1.ICF的意涵：
  - (1)ICF分類系統是延續WHO的ICDIDH系統的精神,而使用最為廣泛的復建醫學領域。
  - (2)ICF分類系統,可分為「功能性狀態與失能程度」與「背景因素」兩大部分。第一部份「功能性狀態與失能程度」包含身體結構系統(body system)與功能(functional)。第二部分「背景因素」分為『活動(activity)』與『參與(participation)』。ICF系統中對第二部分採取正面的列舉取代以往負面方式描述身體之身心理功能受限制的情形。『參與』部分評估是以環境因素、個人因素兩個面向,評估個體『能做』且『可以做』但是需要協助的情形。外部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帶入評估,也就是個人層次與結構層次帶入評估。
- 2.ICF的層次：其項目可分為四大層次,完全由拉丁文字編碼而成。B(body function)身心功能、S(body structure)身體結構、E(environment)環境,而活動(activity)與參與(participation)為D(life domain)生活領域。

(二)環境因素之範疇

- 環境因素是指人們所居住、並與其生活相關的自然、社會和態度之環境。
- 1.自然環境：指人們賴以維生的自然環境,包括自然資源與物理資源。
  - 2.社會環境：指我們生活的社會環境,受到文化、政策等因素影響。

3.態度：泛指社會當中人們對他人所抱持的態度，影響人們互動與產生關連。

(三)對理解身心障礙者之意義

- 1.障礙也來自於環境：障礙來自於許多地方，除個人外，環境可能給予的障礙更普遍，因此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障礙者，而對於障礙者便必須更有同理心與深入瞭解，也更應致力於環境與社會障礙的改善，方能使每個人不會遇到障礙。
- 2.障礙可能是暫時性的：由於障礙來自於外在，因此障礙可以復原及改變，且障礙的發生未必是病態長期的。障礙是一種短期的現象，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如法律與環境的變遷達到減緩或是減少障礙的目的。
- 3.障礙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修補：透過政府的修法與社會大眾的接納，障礙可以各種形式被修復。如透過輔助科技協助，使肢體障礙者行走；或是透過公共空間的營造，使肢體或是視覺障礙者更容易參與社區；甚至是透過法規的修改，強化失業障礙者回到職場；又或是藉由財務支持，使障礙朋友有足夠的經濟力量進行各種活動與自我實現。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